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40 號
主 旨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企業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應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或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我國現行稅法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是否符合前述互抵之規定？

參考答案

依我國現行稅法規定，企業並不具有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以下簡稱第十二號公報）第三十六條所稱之法定執行權利，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我國現行稅法規定及第十二號公報之規定，不得互抵。